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凝趣兒童發展中心

尊重服務使用者的私人財產權利的政策

1. 政策目的

- 1.1 訂明服務使用者對其私人財產所負的責任。
- 1.2 闡明單位在保護服務使用者的私人財產方面的責任。
- 1.3 闡明單位在收取或管理服務使用者的金錢及或其他貴重物品方面所負的責任。

2. 私人財產的定義

- 2.1 私人財產是指一切服務使用者的個人物品及財物：
 - (1) 一般個人物品，如校服、書包；
 - (2) 重要的個人文件，如身份證；
 - (3) 服務使用者的金錢；或
 - (4) 貴重物品，如手提電話。

3. 政策

- 3.1 職員提供服務時，應提醒服務使用者有責任妥善保管其私人財產。
- 3.2 一般情況下，單位不會替服務使用者保管其私人財產；職員需提醒服務使用者參與單位舉辦的個別訓練/小組/活動時，應避免攜帶貴重財物。如遇特殊情況，單位將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予服務使用者暫時存放其私人財產。
- 3.3 服務使用者在參與本單位的活動時遺漏之私人財物，均會列作失物處理。
- 3.4 職員需注意保障服務使用者的私人財產受到尊重，其私人物品不會被當作公用物品使用。

4. 發佈政策和程序的渠道

- 4.1 單位所有職員均須閱讀此政策及程序內容，於單位職員會議上介紹及收集意見，並簽名作實。
- 4.2 尊重服務使用者的私人財產權利的政策及程序指引等文件存放於單位內，供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 照顧者查閱。

5. 檢討和修訂

- 5.1 單位會就此政策及程序於每兩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檢討，並可按需要作出修訂。

制訂日期：2022 年 1 月